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陆家嘴国泰附加团体意外住院定额给付医疗保险条款

2018.06

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指陆家嘴国泰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条款是保险合同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条款中**黑体**或是**黑体加下划线**的文字特别关系着您的重要权益，请您阅读时尤其注意。为帮助您快速把握本条款的核心，请您认真阅读下列【重要提示】，具体内容请以【条款内容】为准。

【重要提示】

※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被保险人享有的保险保障3

一、意外住院日额医疗保险金	二、烧烫伤或重症监护病房保险金
三、骨折疗养金	

申请保险金的权利7.2

被保险人发生本附加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受益人有权向我们申请保险金，申请保险金时需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我们会依照本附加合同的约定给付保险金。

退保9.1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您还享有退保的权利，但退保后实际退还的数额可能小于您所交的保险费，请您慎重考虑。

※ 您应履行的义务

如实告知5.1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若您故意或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的义务，可能严重影响您的权益。

及时通知保险事故7.1

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后，您或受益人应及时通知我们。若未及时通知，可能导致我们难以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并影响到您的权益。

及时通知职业、职务、工种变更10.1

被保险人职业、职务、工种不同，您所应交付的保险费也不同，且部分职业、职务、工种属于

我们的拒保范围。因此被保险人变更其职业、职务或工种时，您或被保险人应于十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我们。若未及时通知，可能导致我们无法正确计算续保费率或影响保险责任的承担。

※ 您应特别注意的事项

释义1.1

我们在每页底部对一些专业名词进行了释义，并做了显著标识，释义为条款的重要组成部分。

责任免除4.1

发生 4.1 项下的情形，我们将不承担保险责任。

重要释义

除 4.1 项下情形外，还请您特别注意理解“意外伤害事故”、“实际住院日数”等重要释义内容，这些释义明确了认定保险事故的范围。

公司网址 www.cathaylife.cn 客户服务热线 800-819-9899 400-886-9899

【条款目录】

1. 释义

1.1 释义

2.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2.1 合同的构成

2.2 合同生效

3. 我们提供的保障

3.1 保险期间

3.2 投保范围

3.3 保险责任

3.3.1 意外住院日额医疗保险金

3.3.2 烧烫伤或重症监护病房保险金

3.3.3 骨折疗养金

3.3.4 骨折别日数

4. 责任免除

4.1 责任免除

5. 如实告知及年龄错误

5.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5.2 年龄的计算及错误的处理

5.3 我们解除权的限制

6. 保险费

6.1 保险费的交付

7. 保险金的申请

7.1 保险事故的通知

7.2 保险金的申请

7.3 诉讼时效

7.4 保险金的给付

8. 受益人

8.1 受益人的指定

8.2 保险金转变为遗产的处理

9. 合同解除和效力终止

9.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9.2 合同效力的终止

10. 职业、职务或工种

10.1 职业、职务或工种变更的通知

10.2 职业、职务或工种不真实的处理

11. 其他您应注意的事项

11.1 资料的提供

11.2 被保险人的变动

11.3 住所或通讯地址的变更

11.4 争议的处理

附表：职业分类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

【条款内容】

1. 释义

~~~~~

### 1.1 释义

我们在每页底部对一些专业名词做了释义，这些释义为本条款的重要组成部分。同一专业名词在条款中出现多次的，我们只在该专业名词第一次出现的地方做了释义，该释义适用于全文。

## 2.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

2.1 合同的构成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依您的申请，经我们同意后订立。本附加合同须附加于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后始为有效。

本附加合同由保险单及所附条款、声明、批注（批单）、被保险人名册，以及和本附加合同有关的投保书、变更申请书等其他约定书面文件共同构成。主合同的构成文件及其条款也适用于本附加合同，但本附加合同与主合同有抵触时，则以本附加合同为准。

前述构成本附加合同的文件正本须留我们存档，我们出具给您的复印件或电子影像印刷件的效力与正本相同。

2.2 合同生效

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日以保险合同上载明的生效日期为准。

您交付保险费且我们同意承保后，我们应及时签发保险合同作为承保的凭证。

自本附加合同生效起，我们开始按照本附加合同的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3. 我们提供的保障

~~~~~

### 3.1 保险期间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日的零时起到满期日的二十四时止。

### 3.2 投保范围

法人、非法人组织、其他不以购买保险为目的而组成的团体可作为投保人，与投保人具有保险利益的人可作为被保险人。

### 3.3 保险责任

您在投保时可选择单一的意外住院日额医疗保险金的保险责任或同时选择烧烫伤或重症监护病房医疗保险金的保险责任、骨折疗养金的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根据您选择附加的组合，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 3.3.1 意外住院日额医疗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发生**意外伤害事故**<sup>1</sup>，并自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内，于医院<sup>2</sup>住院<sup>3</sup>治疗的，我们按本附加合同保险单所载明的该被保险人的**意外伤害保险金日额**乘以**实际住院日数**<sup>4</sup>，给付意外住院日额医疗保险金。但每一被保险人每次意外伤害事故的意外住院日额医疗保险金给付日数最高以一百八十日为限。

### 3.3.2 烧烫伤或重症监护病房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或因此蒙受烧烫伤的伤害，于医院烧烫伤病房或重症监护病房接受治疗的，除意外住院日额医疗保险金外，我们另按本附加合同保险单所载明该被保险人的**意外伤害保险金日额的两倍**乘以实际住进烧烫伤病房或重症监护病房的日数，给付烧烫伤或重症监护病房保险金。但每一被保险人每次意外伤害事故的烧烫伤或重症监护病房保险金给付日数最高以一百八十日为限。

被保险人于同一日内分别住进烧烫伤病房或重症监护病房治疗的，该日仅可以就其中一种病房申请给付。

### 3.3.3 骨折疗养金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导致骨折，但未住院治疗或虽已住院治疗，但实际住院日数少于**3.3.4条约定的骨折别日数**的，我们按骨折别日数扣除实际住院日数后的差额，乘以本附加合同保险单所载明该被保险人的**意外伤害保险金日额的二分之一**，给付骨折疗养金；如属**骨骼龟裂**的，则我们按骨折别日数扣除实际住院日数后的差额，乘以本附加合同保险单所载明该被保险人的**意外伤害保险金日额的四分之一**，给付骨折疗养金。

被保险人若同时导致二种以上的骨折时，仅给付一种较高日数等级的骨折疗养金。

### 3.3.4 骨折别日数

骨折别日数指骨骼完全折断的情形所对应的治疗日数，区分为以下几种：

- (一) 鼻骨、眶骨：十四天
- (二) 掌骨、指骨：十四天
- (三) 跖骨、趾骨、跟骨、距骨：十四天
- (四) 颜面骨（包括颧骨、上颌骨及下颌骨，但齿槽医疗除外）：二十天
- (五) 肋骨、胸骨：二十天
- (六) 锁骨：二十八天

- 
- 1、**意外伤害事故**：指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为直接的原因致使身体受到伤害。不包括无明确外来意外伤害导致的后果，如过敏、原发性感染、猝死等。
  - 2、**医院**：指国务院卫生部门评审确定的属于**二级（含）以上的公立医院**或其他您与我们共同协商确定的**医疗机构**。但不包括**诊所、康复、疗养、护理、联合病房休养、戒酒、戒毒、养老**等的医疗机构。
  - 3、**住院**：指被保险人符合当地卫生部门规定的入院指征，经医生诊断入住医院正式病房接受诊疗。该住院诊疗必须为合理且必要的。以下情形不属于本附加合同约定的“住院”：**(1) 入住门诊观察室、家庭病床；(2) 不合理的住院**。“不合理住院”指被保险人未达到入院标准而办理入院手续或已达到出院标准而不办理出院手续的情形（入出院标准按当地卫生部门规定的《病种质量管理标准》执行），例如，住院检查、挂床住院等。被保险人非因治疗需要离开医院的，该离开期间不纳入住院日数统计。
  - 4、**实际住院日数**：指被保险人入住医院正式病房接受诊疗的实际天数，以医院收费凭证上实际收取住院费的日数为准，包含住院及出院当日在内。“**不合理住院**”及“**非治疗需要离开医院的期间**”不计入实际住院日数。

- (七) 桡骨或尺骨：二十八天
- (八) 膝盖骨：二十八天
- (九) 肩胛骨：三十四天
- (十) 椎骨（包括胸椎、腰椎、尾骨及骶骨）：四十天
- (十一) 骨盆（包括髌骨、耻骨、坐骨、荐骨）：四十天
- (十二) 颅骨：五十天
- (十三) 肱骨：四十天
- (十四) 桡骨及尺骨：四十天
- (十五) 腕骨（一手或双手）：四十天
- (十六) 胫骨或腓骨：四十天
- (十七) 踝骨（一足或双足）：四十天
- (十八) 股骨：五十天
- (十九) 胫骨及腓骨：五十天
- (二十) 股骨颈：六十天

## 4. 责任免除

~~~~~

4.1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住院治疗或有治疗必要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二)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自伤身体；
- (三)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⁵，但被保险人被强迫、欺骗情形下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的除外；
- (四) 自杀、斗殴⁶、猝死⁷、过敏⁸、原发性感染⁹及药物不良反应¹⁰；
- (五)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使用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¹¹不在此限；
- (六) 被保险人因疾病、妊娠¹²、流产、分娩、整容手术所致的伤害及被保险人因任何

5、**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6、**斗殴**：指两人或两人以上相互打斗的行为。

7、**猝死**：指表面健康的人因潜在疾病、机能障碍或其他原因在出现症状后 24 小时内发生的非暴力性突然死亡。

8、**过敏**：指过敏原如食物、药物、花粉、粉尘等导致人体异常的免疫反应，具体以医院诊断为准。

9、**原发性感染**：指不继发于意外事故的，由细菌、病毒或者其他致病原导致的感染。

10、**药物不良反应**：指药品使用过程中可能会出现的治疗效果以外的、对身体有伤害的副作用。

11、**非处方药**：指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公布的，不需要凭执业医师和执业助理医生处方，被保险人可以自行判断、购买和使用的药品。

12、**妊娠**：指胚胎和胎儿在母体内发育成长的过程。

医疗事故¹³所致的伤害；

- (七)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¹⁴、无合法有效驾驶执照驾驶¹⁵，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¹⁶的机动车；**
- (八)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九)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十) 被保险人进行潜水¹⁷、滑水、滑雪、滑翔翼、跳伞、攀岩运动¹⁸或探险活动¹⁹；**
- (十一) 被保险人进行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马术、武术、拳击的比赛或被保险人进行特技²⁰表演、各种车辆表演、赛马或赛车等。**

5. 如实告知及年龄错误

5.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附加合同时，我们会向您明确说明本附加合同的内容。

我们会就您、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书面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本附加合同时会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您故意或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附加合同或解除相关被保险人的保险资格。

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我们对本附加合同解除前或相关被保险人的保险资格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²¹，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我们对本附加合同解除前或相关被保险人的保险资格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13、**医疗事故**：指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在医疗活动中，违反医疗卫生管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诊疗护理规范、常规，过失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事故。

14、**酒后驾驶**：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15、**无合法有效驾驶执照驾驶**：指下列情形之一：（1）没有驾驶执照驾驶；（2）驾驶与驾驶执照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3）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执照驾驶；（4）未经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同意，持未审验的驾驶执照驾驶；（5）持学习驾驶执照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6）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无有效驾驶执照驾驶的情况。

16、**无有效行驶证**：指没有机动车行驶证或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或未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按时进行或通过安全技术检验。

17、**潜水**：指以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18、**攀岩运动**：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19、**探险活动**：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等行为。如江河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见的原始森林、高山等活动。

20、**特技**：指从事马术、杂技、驯兽等特殊技能。

21、**保险事故**：是指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

5.2 年龄的计算及错误的处理

被保险人的年龄以周岁²²计算。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及性别在投保单或被保险人名册上填明。**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附加合同约定的被保险人年龄限制的，我们有权解除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资格。我们对被保险人的保险资格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该被保险人的未到期保险费**²³。

5.3 我们解除权的限制（不可抗辩、禁反言）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我们不得依照第5.1条、第5.2条解除本附加合同或解除相关被保险人的保险资格，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解除权的；
- （二）订立本附加合同时，我们已经知道您有未如实告知情况，或已知道被保险人的年龄不真实的。

6. 保险费

~~~~~

## 6.1 保险费的交付

本附加合同如与主合同同时投保，保险费应与主合同保险费同时交付。

# 7. 保险金的申请

~~~~~

7.1 保险事故的通知

您或受益人应于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十日内通知我们。

如果您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或**不可抗力**²⁴导致的延误除外。若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在规定的十日内通知我们，应在不可抗力消除后十日内通知我们。

7.2 保险金的申请

申请人申请保险金时，应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

- （1）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2）保险合同；
- （3）申请人的户籍证明及身份证明；
- （4）医院出具的医疗诊断书或住院证明（申请烧烫伤、重症监护病房保险金时，须载明进、出

22、**周岁**：指按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23、**未到期保险费**：指“(保险费-手续费) * (1 - (保单当期已经过天数/当期已交保险费对应的保险期间))”。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手续费指我们对本附加合同平均承担的营业费用及佣金的总和。

24、**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烧烫伤病房或重症监护病房日期；申请骨折疗养金时，须附上受伤部位的X光片)；必要时我们可以要求提供意外伤害事故证明文件；

(5) 若申请人委托他人代为办理的，则应提供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6)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7) 保险金如转变为被保险人遗产时，申请人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如申请人提供的证明文件资料不齐全的，我们将一次性通知补齐。

7.3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7.4 保险金的给付

我们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五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我们将进展情况通知受益人，并应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承诺，我们应尽可能在收到完整的保险金申请证明文件和资料后三十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但不归责于我们原因导致的给付延误或不属于我们应承担的保险责任的除外。逾期未给付保险金，我们除支付保险金外，还将按给付当月中国人民银行一年定期存款基准利率加计利息给付。此外，对于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我们将针对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给付，等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再支付相应的差额。

8. 受益人

~~~~~

### 8.1 受益人的指定

本附加合同各项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该被保险人本人。

### 8.2 保险金转变为遗产的处理

若被保险人本人在领取保险金之前身故的，则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们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9. 合同解除和效力终止

~~~~~

9.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退保）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书面形式通知我们要求解除本附加合同。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时，您应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

(1) 解除合同申请书；

(2) 保险合同；

(3) 您的身份证明。

我们接到解除保险合同申请的次日零时起，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将于收齐前述证明文件

和资料后三十日内退还本附加合同的未到期保险费。
您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9.2 合同效力的终止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如有未到期保险费，我们将向您退还，但法律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 （一）您或我们解除本附加合同的；
- （二）您或我们解除主合同的；
- （三）主合同已经终止的。

10. 职业、职务或工种

10.1 职业、职务或工种变更的通知

被保险人变更其职业、职务或工种时，您或被保险人应于十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我们。
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职务或工种，依照**职业分类**²⁵其危险程度减低时，我们自职业、职务或工种变更的次日起，按其差额比例退还未到期保险费。

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职务或工种，依照职业分类其危险程度增加时，我们自职业、职务或工种变更的次日起，按差额比例增收未到期保险费，但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职务或工种，依照职业分类在第一至六类以外的，我们有权解除本附加合同或解除相关被保险人的保险资格，并退还未到期保险费。

10.2 职业、职务或工种不真实的处理

如您投保时告知的职业、职务或工种不真实，或您、被保险人未依照第10.1条约定变更通知的，发生保险事故时，按下列规定办理：

- （一）实际的职业、职务或工种依照职业分类在第一至第六类以外的，我们对该被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有权解除本附加合同或解除相关被保险人的保险资格，退还未到期保险费；
- （二）实际的职业、职务或工种依照职业分类高于告知的职业分类的，我们将按附表所列比例折算给付保险金。

11. 其他您应注意的事项

11.1 资料的提供

您应保存每一被保险人的个人资料，详细记录其姓名、性别、年龄、出生日期、身份证号码、交费金额以及其他与本附加合同有关的一切资料。必要时您应按我们的要求提供上述资料。

11.2 被保险人的变动

- （一）您因所属成员变动需要增加被保险人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我们，经我们同意后，于收取保险费的次日零时起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25、**职业分类：**指我们对国内各种职业、工种依其危险程度所划分的归类。

(二) 您因被保险人离职或其他原因需要减少被保险人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我们，本附加合同对该被保险人所承担的保险责任自通知到达我们之日二十四时起终止；如您要求的退保日期在通知到达日之后，则本附加合同对该被保险人所承担的保险责任自该退保日零时起终止。我们将退还本附加合同该被保险人的未满期保险费。

11.3 住所或通讯地址的变更

您的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我们，以免影响本附加合同的权益。您不作前述通知的，我们按本附加合同上所载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的通知，视为已送达您。

11.4 争议的处理

因履行本附加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您和我们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 (一) 提交双方同意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 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5 批注

本附加合同内容的变更或记载事项的增删，需经我们在本附加合同上批注后，方生效力。

附表：职业分类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

告知的职业类别 \ 实际的职业类别	一类	二类	三类	四类	五类	六类
一类	100%	80%	66%	44%	28%	22%
二类		100%	83%	56%	36%	28%
三类			100%	67%	43%	34%
四类				100%	64%	50%
五类					100%	78%
六类						100%